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9〕662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校级领导班子成员 指导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校级领导班子成员指导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19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9年12月9日

西南大学校级领导班子成员 指导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的若干意见》（教党〔2013〕39号）、《教育部关于规范直属高校领导班子成员指导研究生若干事项的通知》（教研〔2018〕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自觉遵守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在指导研究生等学术资源配置方面坚持原则、公平公正，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进一步树立职业精神、强化职业意识，正确处理管理工作和指导研究生的关系，集中精力做好学校管理工作，指导研究生一般利用业余时间进行。

第四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指导研究生数量以招生年度进行规定。

第五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每一招生年度指导研究生总数（含跨校指导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所在学科导师指导研究生数量平均数，其中，指导博士研究生数量（含跨校指导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所在学科导师指导博士研究生数量平均数。确因工作需要突破上述规定的，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第六条 为保障领导任期结束，但未达到退休年龄，回到教学科研岗位继续工作的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后续学术发展，在学术恢复期内，给予研究生招生、培养方面的必要支持。

第七条 担任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做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典范，自觉崇德修身，遵循育人规律，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与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用高尚师德感召学生，用人文情怀关爱学生，用优秀文化培育学生，做学生发展道路上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八条 学校于每年九月研究生新生入学报到结束后，汇总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指导研究生数量（含跨校指导博士研究生），以适当方式对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当年度指导研究生情况在校内进行公示。

第九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将当年度指导研究生及指导研究生总体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述职报告，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条 在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和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环节中，充分发挥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的作用，加强对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严格把关，确保研究生指导工作开展。

第十一条 进一步建设完善监督机制，在研究生招生录取、培养过程管理、学位论文评审、学位论文答辩、学位论文抽检和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等环节中，加强对指导研究生的学校领导班

子成员的监督检查。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有师德师风问题和学术不端行为的，从重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